

富邦慈善基金會【用愛心做朋友】活動作業辦法

活動說明：

為了協助家境清寒學生繳納學雜費、營養午餐費或學校預先代墊款項之情形，富邦慈善基金會採取為期一年的助學方式，每月補助每位學生六百元並整筆匯款至學校帳戶，由學校依照受助學生的實際需求統籌處理，並視學生需求於次年補助期結束二個月前送件持續申請。

申請文件：（請至基金會網站下載最新版本）

一、學校需準備下列文件：

◎ 學校帳戶資料（表一）

◎ 學生推薦名冊暨在學清寒證明（表二）（不需另附清寒證明）

二、申請學生需準備下列文件：（每人一份，請按順序裝訂）

◎ 申請書（表三）（含照片二張）

◎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（初次申請者）

申請文件請務必齊全，缺件者將不予通過

結報文件：（於學期結束時提供）

◎ 學校開立之領據（表四）（請開立實收款項金額）

◎ 助學金使用明細表（表五）

◎ 受助學生之學期成績證明（可彈性提供）

◎ 感謝卡片（學生可自由發揮，可彈性提供）

提出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對象為因家庭經濟窘困以致就學困難的學生，為避免資源重複，不受理已接受教育部及其他民間單位補助之學生；應屆畢業生因畢業在即，升學情況無法掌控，本會同樣不予受理。

2. 本活動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新增推薦學生最多 20 名（不包含原受助學生），受捐助之學生每位可獲為期一年，每個月新台幣六百元助學金，每人共計七千二百元，每月匯入學校帳戶由學校依照受助學生的實際需求統籌處理。
 3. 請將申請學生填寫完整之申請書複印學生自傳、老師推薦函一份，並將初次申請學生與原受助學生分開裝訂後，申請文件正本連同複印本一併以掛號寄至基金會。
 4. 申請審核通過即確定可獲補助，基金會將以電話告知並確認補助學童名額及錄取名單，目前接受補助之學校原則上以上一期（去年）開始補助的月份為本期補助開始月份，或按照實際捐款情況調整；新申請學校則依照捐款情況決定開始補助之月份，開始補助撥款當月會再次通知並確認。
 5. 名單一旦審核通過請勿任意更改，若申請學生轉學或異動請立即告知基金會。
- ※附註：目前已接受本會補助中學生請繼續送件申請以免補助中斷，最慢需於補助期結束前二個月送件。

認養期間配合協助事項：

1. 請於學期結束（每年一月及六月底前）提供學校開立之領據（表四）、助學金使用明細表（表五）、受助學生之學期成績證明及感謝卡片（可彈性提供）一同寄回基金會。
2. 協助轉交助學人與受助學生交流之信件、感謝卡、禮物…等，並協助學生寫謝卡予愛心助學人，以表收訖與謝意。
3. 若受助學生異動，請立即告知並傳真名單至基金會，以利基金會匯款更新等行政作業。
4. 若助學金至補助期結束仍有剩餘，請將剩餘款項發還給受助學生。
5. 為徵信於認養人，本會將評估認養期間學校配合情形，作為下期合作補助與否的依據。

富邦慈善基金會地址：10687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五八號四樓

電話：(02) 2754-8388 分機 701、704、709、723

傳真：(02) 2704-8213 網址：<http://charity.fubon.org>